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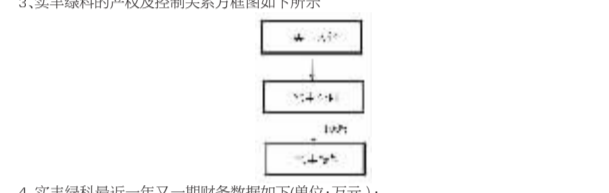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融资情况概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以下简称“担保议案”)。担保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担保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为满足不同子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026年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不超过12亿元的(含本数)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提供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公司及下属公司需要向该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信用证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2.为满足下属公司汕头澄海实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绿科”)、汕头实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光伏”)、深圳实丰绿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绿电”)、实丰新能源(汕头澄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海绿能”)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实丰绿科、实丰光伏、实丰绿电、汕头绿能、澄海绿能分别分别与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租赁合同》，融资总金额达2,482万元。本次融资实际发生后，融资金额在2026年度融资额度预计审议范围内。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二、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授信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彼此之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25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
 3.上述融资担保中，涉及对参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要求为准)；下属公司担保实际发生的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期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近日，公司、深圳实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绿能”)及广东实丰绿色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绿建”)除实丰绿科、实丰光伏、实丰绿电、汕头绿能、澄海绿能与粤财租赁的融资事项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实丰绿科、实丰光伏、实丰绿电、汕头绿能、澄海绿能以其应收账款作为其合营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实丰绿能以其持有的实丰绿科、实丰光伏、实丰绿电、汕头绿能100%股权作为其合营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汕头绿能以其持有的澄海绿能100%股权作为其合营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有效期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实丰绿科与粤财金融租赁事项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汕头澄海实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12月08日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冠山社区文冠北路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第四幢一层的A座(自主承诺申报)
 法定代表人：李恺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系
 实丰绿科系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实丰绿科100%的股权。
 3.实丰绿科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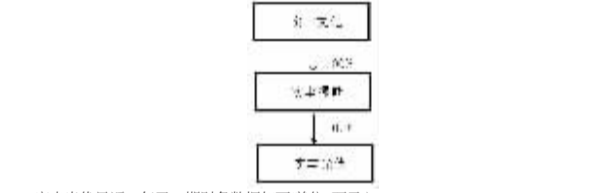


4.实丰绿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66.69	693.69
负债总额	66.29	402.28
净资产	699.90	291.41
营业收入	91.91	51.32
净利润	9.71	31.3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9.71	-25.96
资产负债率	8.63%	58.06%

注：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实丰绿科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二)实丰光伏与粤财金融租赁事项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汕头实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07月08日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冠山社区文冠北路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第1幢B1层(自主承诺申报)
 法定代表人：李恺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系
 实丰光伏系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实丰光伏100%的股权。
 3.实丰光伏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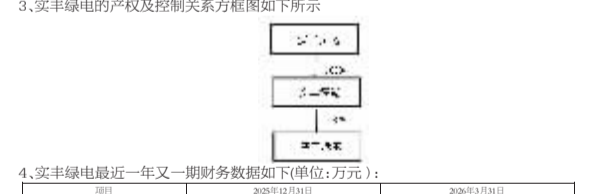


4.实丰光伏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74.52	203.62
负债总额	27.84	20.67
净资产	246.68	182.95
营业收入	66.79	41.41
净利润	43.88	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82	-12.29
资产负债率	5.86%	10.29%

注：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实丰光伏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实丰绿能及粤财金融租赁事项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实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09月02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19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君毅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2.与公司的关系
 实丰绿能系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实丰绿能100%的股权。
 3.实丰绿能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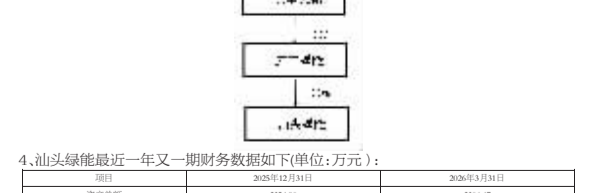


4.实丰绿能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01.82	206.52
负债总额	204.65	204.67
净资产	101.54	101.82
营业收入	42.07	42.12
净利润	42.07	4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92	-10.96
资产负债率	67.82%	99.15%

注：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实丰绿能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四)汕头绿能与粤财金融租赁事项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实丰新能源(汕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04月03日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冠山社区文冠北路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第1幢B1层(自主承诺申报)
 法定代表人：李恺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2.与公司的关系
 汕头绿能系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间接持有汕头绿能100%的股权。
 3.汕头绿能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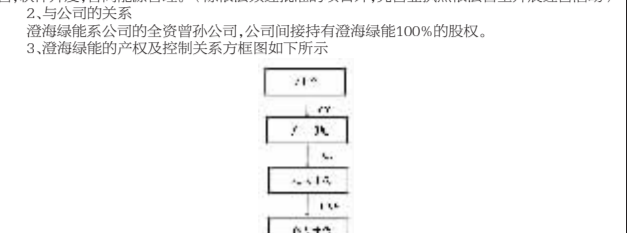
4.汕头绿能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04.65	204.67
负债总额	139.51	129.49
净资产	104.56	104.54
营业收入	42.07	42.12
净利润	42.07	4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2.25	-10.96
资产负债率	68.22%	63.35%

注：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汕头绿能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五)澄海绿能与粤财金融租赁事项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实丰新能源(汕头澄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05月23日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冠山社区文冠北路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第1幢B2层(自主承诺申报)

法定代表人：李恺
 注册资本：人民币26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系
 澄海绿能系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间接持有澄海绿能100%的股权。
 3.澄海绿能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4.澄海绿能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94.09	172.29
负债总额	128.58	121.88
净资产	65.65	50.40
营业收入	32.79	30.88
净利润	6.23	-1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44	-4.25
资产负债率	67.26%	69.75%

注：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澄海绿能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实丰绿科与粤财金融租赁事项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
 债权人：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汕头实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
 租赁期限：96个月
 (二)实丰光伏与粤财金融租赁事项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
 出租人：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深圳实丰绿电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
 租赁期限：96个月
 (三)实丰绿能及粤财金融租赁事项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
 出租人：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深圳实丰绿电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
 租赁期限：96个月
 (四)汕头绿能与粤财金融租赁事项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
 出租人：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实丰新能源(汕头)有限公司
 贷款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
 租赁期限：96个月
 (五)澄海绿能与粤财金融租赁事项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
 出租人：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实丰新能源(汕头澄海)有限公司
 贷款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
 租赁期限：96个月
 (六)实丰绿科与粤财金融租赁事项的《权利质押合同》
 质权人：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汕头实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质押物：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范围：租金、租前息(若有)、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约定损失赔偿金(若有)、留购价款、保证金、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的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应付未付款项等，以及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等。

(七)实丰光伏与粤财金融租赁事项的《权利质押合同》
 质权人：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汕头实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质押物：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范围：租金、租前息(若有)、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约定损失赔偿金(若有)、留购价款、保证金、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的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应付未付款项等，以及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等。
 (八)实丰绿能及粤财金融租赁事项的《权利质押合同》
 质权人：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深圳实丰绿电科技有限公司
 质押物：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范围：租金、租前息(若有)、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约定损失赔偿金(若有)、留购价款、保证金、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的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应付未付款项等，以及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等。
 (九)澄海绿能与粤财金融租赁事项的《权利质押合同》
 质权人：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实丰新能源(汕头澄海)有限公司
 质押物：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范围：租金、租前息(若有)、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约定损失赔偿金(若有)、留购价款、保证金、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的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应付未付款项等，以及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等。

(十)澄海绿能与粤财金融租赁事项的《权利质押合同》
 质权人：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实丰新能源(汕头澄海)有限公司
 质押物：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范围：租金、租前息(若有)、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约定损失赔偿金(若有)、留购价款、保证金、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的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应付未付款项等，以及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等。
 (十一)实丰文化及粤财金融租赁事项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实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实丰绿电科技有限公司、实丰新能源(汕头)有限公司、实丰新能源(汕头澄海)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贰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租金、租前息(若有)、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约定损失赔偿金(若有)、留购价款、保证金、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的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应付未付款项等，以及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等。
 (十二)实丰绿能及粤财金融租赁事项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贰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租金、租前息(若有)、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约定损失赔偿金(若有)、留购价款、保证金、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的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应付未付款项等，以及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等。
 (十三)实丰光伏与粤财金融租赁事项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实丰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贰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租金、租前息(若有)、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约定损失赔偿金(若有)、留购价款、保证金、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的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应付未付款项等，以及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等。
 (十四)实丰绿能及粤财金融租赁事项的《权利质押合同》
 质权人：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深圳实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出质人：深圳实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承租人：汕头实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质押物：实丰绿科100%股权
 质押担保的范围：租金、租前息(若有)、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约定损失赔偿金(若有)、留购价款、保证金、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的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应付未付款项等，以及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等。
 (十五)实丰绿能及粤财金融租赁事项的《权利质押合同》
 质权人：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深圳实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出质人：深圳实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承租人：实丰绿电100%股权
 质押担保的范围：租金、租前息(若有)、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约定损失赔偿金(若有)、留购价款、保证金、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的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应付未付款项等，以及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等。
 (十六)实丰绿能及粤财金融租赁事项的《权利质押合同》
 质权人：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实丰新能源(汕头)有限公司
 出质人：实丰新能源(汕头澄海)有限公司
 出质人：实丰新能源(汕头澄海)有限公司
 承租人：澄海绿能100%股权
 质押担保的范围：租金、租前息(若有)、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约定损失赔偿金(若有)、留购价款、保证金、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的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应付未付款项等，以及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等。
 (十七)实丰绿能及粤财金融租赁事项的《权利质押合同》
 质权人：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深圳实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出质人：深圳实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承租人：实丰绿电100%股权
 质押担保的范围：租金、租前息(若有)、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约定损失赔偿金(若有)、留购价款、保证金、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的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应付未付款项等，以及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等。
 (十八)汕头绿能与粤财金融租赁事项的《权利质押合同》
 质权人：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实丰新能源(汕头)有限公司
 出质人：实丰新能源(汕头澄海)有限公司
 出质人：实丰新能源(汕头澄海)有限公司
 承租人：汕头绿能100%股权
 质押担保的范围：租金、租前息(若有)、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约定损失赔偿金(若有)、留购价款、保证金、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的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应付未付款项等，以及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等。
 (十九)澄海绿能与粤财金融租赁事项的《权利质押合同》
 质权人：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实丰新能源(汕头澄海)有限公司
 出质人：实丰新能源(汕头澄海)有限公司
 承租人：澄海绿能100%股权
 质押担保的范围：租金、租前息(若有)、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约定损失赔偿金(若有)、留购价款、保证金、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的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应付未付款项等，以及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等。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7月7日在公司本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颖张连庆先生、朱彩飞先生、关霖先生、王晓霞女士和独立董事崔志娟女士、邱洪生先生、郭颖女士以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崔志娟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修订《公司章》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修订后的《万润股份：总经理工作细则(2026年7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修订《公司章》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修订后的《万润股份：公司章程(2026年7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相关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本次会议对应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授予公司董事长行使，且该等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制度修订情况
 (一)其他制度修订背景
 为保证公司治理制度能保持一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同步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
 现状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具体内容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 第九(九)项“批准单项价值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100%)且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下(不含20%)公司资产出售、处置事项”
 修订为“批准单项价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500万)且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下(不含20%)公司资产出售、处置事项。”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万润股份：公司章程(2026年7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总经理辞职情况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7日收到王忠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忠立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原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忠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司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忠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9,994,966股，王忠立先生辞职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管理。王忠立先生不存在违反履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忠立先生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
 王忠立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忠立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总经理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付少翔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本次聘任之日起，付少翔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王忠立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附件：付少翔先生简历
 付少翔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7月入职，1995年7月至1996年7月在烟台开发茂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工作，1996年7月起在公司工作，历任车间主任、生产副厂长、总经理助理，2008年3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在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2月8日至今兼任烟台万润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月1月至今兼任中节能万润(蓬莱)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2024年7月31日至今兼任烟台海舟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付少翔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859,5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背景
 1.公司已于2026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019,000,200股已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922,969,225股变更为915,900,02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完成资产处置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2.为进一步规范资产处置行为，合理明确资产处置权限和程序，优化资产处置管理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二)《公司章程》修订具体内容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条 公司回购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七十条 公司回购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七十条 公司回购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七十一条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第七十一条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第七十一条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第七十二条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	第七十二条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	第七十二条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
第七十三条 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	第七十三条 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	第七十三条 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
第七十四条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	第七十四条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	第七十四条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
第七十五条 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限	第七十五条 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限	第七十五条 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限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万润股份：公司章程(2026年7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应提交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或相关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本次会议对应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授予公司董事长行使，且该等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其他制度修订情况
 (一)其他制度修订背景
 为保证公司治理制度能保持一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同步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
 现状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具体内容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 第九(九)项“批准单项价值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100%)且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下(不含20%)公司资产出售、处置事项”
 修订为“批准单项价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500万)且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下(不含20%)公司资产出售、处置事项。”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